

同政办发〔2023〕29号

##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2023年度大同市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大同经开区管委会，市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713号）和《大同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，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2023年度大同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承办单位要细化任务安排，明确工作责任，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，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决策事项。未严格履行法定程序的事项，不得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市司法局要加强合法性审查，及时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，并加强对各承办单位履行法定程序的指导。

三、《目录》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确需调整或新

增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，提出调整建议，按程序报批后执行。

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9月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# 2023年度大同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目录

序号	决 策 事 项	承办单位	决策时间
1	大同市关于加快推进地热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工作实施方案	市规自局	2023年7月
2	大同市林业草原“十四五”保护发展规划（2021-2025年）	市规自局	2023年8月
3	大同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（2021-2025年）	市规自局	2023年8月
4	大同市物流发展规划	市交通局	2023年12月

---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  
市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---

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9月1日印发

---



